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
末期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	96,915	41,515
製成品存貨變動		(83,594)	(29,834)
其他收入	6	2,802	3,1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70	10,781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		(1,000)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783)	(921)
員工成本		(16,472)	(9,815)
折舊		(3,434)	(1,805)
其他支出		(20,188)	(14,776)
財務費用	8	(120)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	(2,4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26,504)	(4,123)
所得稅(費用)/抵減	11	(2)	666
本期間/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6,506)	(3,4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	9	(36)	(274)
本期間/年度虧損		(26,542)	(3,73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於出售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254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1,363	(4,746)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17	(4,746)
本期間/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4,925)	(8,477)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899)	(3,118)
— 非控制性權益		(643)	(613)
		<u>(26,542)</u>	<u>(3,73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316)	(7,808)
— 非控制性權益		(609)	(669)
		<u>(24,925)</u>	<u>(8,47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13	<u>(2.73)</u>	<u>(0.31)</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u>(0.01)</u>	<u>(0.03)</u>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u>(2.74)</u>	<u>(0.34)</u>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185	35,811
無形資產		37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2	5,000
		<u>34,635</u>	<u>40,8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22	667
應收貿易賬款	16	5,812	12,6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33	5,06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	21,314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	4,819
短期投資		–	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63	81,125
		<u>71,844</u>	<u>104,717</u>
持有待售資產	19	4,003	–
		<u>75,847</u>	<u>104,7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362	10,1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5	7,828
應付所得稅撥備		–	187
		<u>4,227</u>	<u>18,160</u>
持有待售負債	19	692	–
		<u>4,919</u>	<u>18,160</u>
流動資產淨值		<u>70,928</u>	<u>86,557</u>
資產淨值		<u>105,563</u>	<u>127,368</u>
權益			
股本		94,693	94,693
儲備		9,028	33,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721	128,016
非控制性權益		1,842	(648)
權益總額		<u>105,563</u>	<u>127,368</u>

附註：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刊登的公佈內所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經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使編製其業績公佈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的資源運用更為合理及有效率。

因此，本會計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就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未必能與就本期間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同時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換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的影響及對會計政策所導致的變動

本集團已經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經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確認於期初累計虧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經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運用可行權宜方法，所有修改的合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i)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 (ii)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 (iii)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 (iv)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
- (v) 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 (vi) 提供放債業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商品及服務銷售收入的時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對會計政策所導致的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以及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引進新要求。

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和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而並無將要求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於期初累計虧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比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以及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以在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和短期投資採用公平價值計價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b)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c)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務請垂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及假設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營運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最高層之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持續經營業務

建築廢料回收及廢料處理服務	-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可再生能源	-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	-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及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放債業務	-	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物清潔物料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已於二零一九年終止(附註9))
--------	---	--------------------------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業績從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排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投資、其他應收貸款、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持有待售資產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持有待售負債及所得稅撥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建築廢料 回收及 廢料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5,170	75,184	12,997	3,564	96,915	88	97,003
業績							
分部業績	3,660	231	(5,499)	2,235	627	(77)	550
其他企業開支					(25,461)	-	(25,461)
其他收入					2,802	-	2,80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67	41	908
其他貸款項減值虧損					(1,783)	-	(1,783)
持有待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3,556)	-	(3,5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6,504)</u>	<u>(36)</u>	<u>(26,5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建築廢料 回收及 廢料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575	37,139	1,801	41,515	92	41,607
業績						
分部業績	1,081	5,788	(5,906)	963	(268)	695
其他企業開支				(8,250)	(6)	(8,256)
其他收入				3,164	-	3,1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123)</u>	<u>(274)</u>	<u>(4,397)</u>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建築廢料 回收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5,472</u>	<u>13,517</u>	<u>20,588</u>	<u>22,067</u>	<u>71,644</u>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35
其他企業資產					11,100
持有待售資產					<u>4,003</u>
綜合總資產					<u><u>110,482</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427</u>	<u>434</u>	<u>697</u>	-	<u>2,558</u>
其他企業負債					1,669
持有待售負債					<u>692</u>
綜合總負債					<u><u>4,919</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清潔 物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回收及 廢料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429</u>	<u>11,703</u>	<u>20,088</u>	<u>29,266</u>	<u>61,486</u>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16
其他應收貸款					7,004
其他企業資產					<u>9,822</u>
綜合總資產					<u><u>145,528</u></u>
負債					
分部負債	<u>-</u>	<u>195</u>	<u>10,542</u>	<u>1,013</u>	<u>11,750</u>
所得稅撥備					187
其他企業負債					<u>6,223</u>
綜合總負債					<u><u>18,160</u></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建築廢料 回收及 廢料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添置	528	-	83	10	-	621
折舊	249	-	1,777	3	1,405	3,434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 減值虧損	-	-	-	1,000	-	1,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虧損	-	-	-	-	1,783	1,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轉回	2,285	-	-	-	-	2,285
獲豁免應付前董事的 債項	-	-	3,771	-	-	3,771
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	-	125	125
	<u>528</u>	<u>-</u>	<u>83</u>	<u>10</u>	<u>1,405</u>	<u>3,43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建築廢料 回收及 廢料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添置	273	-	1,619	102	1,994
非流動資產因收購 附屬公司而增加	-	-	6,971	1,900	8,871
折舊	63	-	1,000	742	1,805
	<u>273</u>	<u>-</u>	<u>1,619</u>	<u>1,900</u>	<u>3,79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持續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德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客戶收入，以及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4,284	-	226	570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261	1,690
歐洲	67,398	20,612	26,698	33,551
馬來西亞	4,319	14,506	-	-
北美洲	-	6,397	-	-
中東地區	10,914	-	-	-
	96,915	41,515	27,185	35,81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分部	地區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A	可再生能源	馬來西亞	4,319	14,506
客戶B	可再生能源	歐洲	-	6,490
客戶C	可再生能源	北美洲	-	6,397
客戶D	可再生能源	歐洲	-	5,439
客戶E	可再生能源	歐洲	-	4,307
客戶F	可再生能源	歐洲	28,768	-
客戶G	可再生能源	歐洲	14,198	-
客戶H	可再生能源	中東地區	10,914	-

5. 收入

於期內確認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在某一時點	75,184	37,139
建築廢料貿易—在某一時點	3,958	2,001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在某一時點	1,212	574
買賣回收塑料—在某一時點	7,153	683
買賣金屬廢料—在某一時點	2,397	—
提供塑料處理服務—在某一時點	3,447	1,118
	<u>93,351</u>	<u>41,515</u>
客戶合同收益	93,351	41,515
提供放債服務—其他收入	3,564	—
	<u>96,915</u>	<u>41,515</u>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88	92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70	244
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809	732
分租收入	1,247	1,041
雜項收入	476	1,147
	<u>2,802</u>	<u>3,164</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附註20)	(a)	867	(26)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的 減值虧損 (附註19)		(3,55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97)	10,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轉回		2,285	-
獲豁免應付前董事的債項	(b)	3,771	-
		<u>370</u>	<u>10,781</u>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a)	41	-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將一組附屬公司出售予第三方，有關代價為6,172,000港元。

(b) 前董事已經簽署協議以豁免有關債項而並無其他附帶條件。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前董事提供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u>120</u>	<u>-</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附屬公司麗潔(亞洲)有限公司(「麗潔(亞洲)」)(其業務為生物清潔物料貿易)由於所有銷售訂單均已完成而終止經營其業務。終止經營麗潔(亞洲)導致失去生物清潔物料分部，其被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出售(「出售事項」)全資附屬公司ReKRE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麗潔(亞洲)(統稱為「目標集團」)予獨立第三方，有關代價為400,000港元。

(b)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88	92
銷售成本	<u>(23)</u>	<u>(24)</u>
毛利	65	68
行政開支	<u>(142)</u>	<u>(342)</u>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77)	(274)
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	<u>41</u>	<u>-</u>
	<u><u>(36)</u></u>	<u><u>(274)</u></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	(40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0	(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6</u>	<u>350</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u><u>441</u></u>	<u><u>(65)</u></u>

(c) 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359
出售收益	<u>41</u>
	<u>400</u>
支付方式：	
作為代價已收的現金	<u>400</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作為代價已收的現金	400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89)</u>
	<u>311</u>

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代價已經悉數支付。

(d)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流動資產	
存貨	192
其他應收款項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u>
出售的淨資產	<u>359</u>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122	—
核數師酬金		
—集團	590	550
—子公司	180	130
撇銷壞賬	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34	1,805
持有待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3,5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0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1,695	1,313
訴訟申索撥備	—	182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未變現虧損	—	2,43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14,971	9,060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1,501	755
	16,472	9,815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	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119	276

11. 所得稅費用／(抵減)

扣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為：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中國稅項	189	-
香港利得稅	-	18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87)	(853)
	<u>2</u>	<u>(66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進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納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16.5%的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評稅利潤扣減稅務寬減及按16.5%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有關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有關德國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3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9%)的稅率計算。

由於在葡萄牙營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於兩個年度均錄得估計虧損，因此並無就有關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視何者適用而定)撥備。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年末：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5,863)	(2,8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	(274)
	<u>(25,899)</u>	<u>(3,118)</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946,928	681,03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	131,746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	114,74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6,928</u>	<u>927,520</u>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於兩個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上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虧損與攤薄虧損之間沒有差異，因為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沒有任何潛在被攤薄股份存在。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u>(2.73)</u>	<u>(0.3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1)</u>	<u>(0.03)</u>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2.74)</u>	<u>(0.34)</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末：10,900,000港元)。

1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生物清潔物料	-	214
塑料	721	453
建築廢料	1	-
	<u>722</u>	<u>667</u>

1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5,812</u>	<u>12,686</u>

本集團給予若干貿易客戶進行貨到付款現金銷售，並同時以14天的信貸期進行銷售（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至90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793	12,651
91至180日	-	26
超過365日	19	9
	<u>5,812</u>	<u>12,686</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逾期	2,028	12,045
逾期0至90日	3,765	606
逾期91至180日	-	26
逾期超過365日	19	9
	<u>5,812</u>	<u>12,68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若干並無近期欠繳紀錄的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在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未計提減值撥備，因為管理層認為，根據歷史還款記錄，該等客戶的基本信用質量並未轉壞。

17.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314	—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000)	—
	<u>21,314</u>	<u>—</u>

應收貸款及利息產生自放債業務。貸款按本金及15%的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其須每月償還，貸款本金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

貸款以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9,000	—
少於三個月逾期	750	—
三至六個月逾期	750	—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814	—
	<u>21,314</u>	<u>—</u>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內部開發的信息，該貸款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用減值。報告期末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餘額約2,314,000港元已全部收回。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62	5,038
91至180日	—	5,107
	<u>362</u>	<u>10,145</u>

供應商的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內。

19.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Upframe Limited及其擁有94.9%權益的附屬公司NW-Assets GmbH (統稱為「Upframe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Upframe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位於德國的永久業權土地，有關代價為400,000歐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Almora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reen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及GE – Natural Fuels S.A (統稱為「Almoray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lmoray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有關代價為300,000港元。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有關Upframe集團及Almoray集團的主要類別資產已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劃分為持有待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lmoray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Upframe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計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附屬公司中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26	3,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1	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	452	741
	<u>324</u>	<u>3,679</u>	<u>4,003</u>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附屬公司中的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3)	(19)	(692)
與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附屬公司 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u>(349)</u>	<u>3,660</u>	<u>3,31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Upframe集團有關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18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Upframe集團的資產已經減值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400,000歐元(相等於3,480,000港元)。Upframe集團及Almoray集團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上述買賣協議內所規定的協定售價而估計，其為非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已經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3,556,000港元，其已經分配至Upframe集團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項。

由於處置組並非一項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因此，處置組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東莞首創動力設備有限公司、綠色能源財務有限公司、Green Energy Supplies Limited、綠色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綠色能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戰神動力設備有限公司、Privilege Sino Limited、(本集團擁有上述公司的100%實際權益)，有關總代價為5,772,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歸屬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4</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8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8</u>
	<u>5,575</u>
總資產	<u>5,7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108</u>
出售的淨資產	4,65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54
出售收益	<u>867</u>
	<u>5,772</u>
支付方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回按金	5,566
已付現金代價	<u>206</u>
	<u>5,772</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收現金代價	206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8)</u>
	<u>(152)</u>

於本期間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出售前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貢獻不大。

2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ai Olivia女士（「Lai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卓福有限公司（「卓福」）（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部股本，有關代價約為500,000港元。卓福尚未開始其業務。於收購事項前，Lai女士擁有卓福100%股份。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	<u>5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5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u>500</u>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卓福於收購日期擁有無形資產（放債牌照）而並無業務運作，因此，收購卓福實質上為收購資產而非收購業務。

22. 其他經營費用

期內其他經營開支為20.2百萬港元（2017年：14.8百萬港元），主要為經營一間上市公司須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6.9百萬港元（2017年：5.7百萬港元），寫字樓租金開支及間接費用2.6百萬港元（2017年：2.7百萬港元），維修及保養費用及德國生產設施的廢物處理費用港幣2.9百萬港元（2017年：1.8百萬港元），與期內增加的商業活動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內（「期間」），本集團從事(a)生物清潔物料貿易，(b)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c)可再生能源業務，(d)塑料／金屬廢料回收業務及(e)放債服務。期間內，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9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升約1.33倍。

(a) 生物清潔產品

生物清潔產品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經營，此乃主要由於過去業務表現令人失望，期間內來自生物清潔產品部門之收入約為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92,000港元），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降約4.3%。

(b) 建築廢料

期間來自建築廢料貿易之收入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600,000港元），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升約100%。

(c) 可再生能源

由於本集團就可循環再造油供應商訂立股東協議組成合資公司，本集團期間內得可循環再造油貿易的收益約為7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7,100,000港元）。

(d) 塑料／金屬廢料回收

有關塑料回收業務之發展，隨着過去本集團實施了確實的一年計劃，目的是(a)改善工業處所的狀況；及(b)將現有廠房及設備重建／修理／修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試產成功，並於二零一八年已展開全面商業生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該項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800,000港元）。

(e) 放債服務

繼於回顧期間推出放債服務後，本集團期間內來自放債服務之收益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無）。

開支

於期間內，開支總額（不包括財務費用）錄得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0,100,000港元）。

於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虧損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4倍。

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1. 有關於期間內，德國塑料回收生產設施工程的維修費用及員工成本相比有所增加，這符合本報告所述期間業務活動有所增加；
2. 於期間內錄得之匯兌虧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兌收益約10,800,000港元)；其乃因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結餘而錄得，而減少匯兌收益乃主要由於美國的聯邦儲備委員會的利率上升及英國脫歐前景未明。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爆發給歐元及人民幣也帶來壓力，以致歐元及人民幣相對港元貶值所致；
3.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920,000港元)減值乃根據過去數年之實際虧損經驗得出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並按本集團毋須花費過多成本及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後作出；及
4.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之減值虧損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無)。

有關於期間內虧損減少被以下事項所抵銷：(i)持續改善提供廢料處理服務及可再生能源貿易部份的經營活動；(ii)本集團於期間進行減值評估並撥回就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iii)按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出售GE財務出售。出售多間附屬公司出售詳情載於附註20。(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無)；及(iv)收回本公司應付貸款的部份貸款，收益為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7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7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1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間內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對外借款。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協定，以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33,20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1.86%。

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完成。已經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配售133,206,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3,320,600港元。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63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10,000港元。按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配售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從每股配售股份可得的淨價約為0.256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4,110,000港元中(i)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位於德國之額外物業及機器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塑料回收業務、存放新設備的地方以及新辦公室；(ii)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進一步發展現有之業務部份，主要有關修理及修復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業務之廠房及設備；(i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v)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塑料回收業務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以及營業環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變動，於該末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按擬定用途使用。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其他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四 日	根據普通授 權配售新股 份	22,5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 售事項之所得 款項淨額其中 (i)約10,000,000 港元用作進一 步發展本集團 現有之塑膠回 收業務；(ii)約 8,000,000港元 用作未來擴充 本集團現有之 可再生能源業 務及本公司將 予物色之未來 商機；及(iii)餘 額約4,500,000 港元用作本集 團之額外一般 營運資金。	於該末期報告 日期，(i)約 2,0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ii)約 2,500,000港元 已用作發展塑 膠回收業務。 所得款項淨額 18,000,000港元 尚未動用，而 維持於聲譽良 好之持牌財務 機構的賬戶

年度回顧及展望

(a) 可再生能源－買賣及推廣用過的煮食油／生物柴油

獲成立合營公司所產生之額外收益所增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錄得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的收益為7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7,100,000港元)。

本集團就可循環再造油供應商訂立股東協議組成的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的公告。

為了提升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擴闊客戶及產品組合。以往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西班牙和荷蘭，於2019年度本集團把新開發市場擴展至亞洲和歐洲國家，包括馬來西亞，台灣，德國和意大利。此舉亦同時可以為本集團紓解集中風險及減少對歐洲市場依賴的策略相符。

(b) 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此業務之主要業務重點為收集建築廢料並將之循環再用以及出售循環再用之建築材料。此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約5,1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約2,575,000港元)，上升接近100.8%。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當地建築公司和政府機關合作。本集團認為雙方有著這樣密切的關係和信任，本集團日後能夠獲得更多的收入。

(c) 塑料／金屬廢料回收業務

該業務分部為集團貢獻了總計1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買賣回收塑料及提供塑料處理服務分部之營業額錄得收益1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800,000港元)，於十八個月期間較去年同期增加489%。該分部於十八個月之虧損淨額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00,000港元)。於十八個月期間較去年同期減少8.5%。該分部之整體表現已經顯示良好改善，但仍然未如理想，原因為中國政府推行反污染運動《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以加強洋垃圾(例如未經分揀／低級別原料)進口至中國之限制及提高有關標準，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實施。因此，德國當地市場之低級別塑料供應大幅增加，觸發德國當地回收商之間出現競爭，對本集團回收塑料產品之售價構成壓力。因此，本集團於接受新訂單時採取審慎態度，以減低有關風險。

與此同時，《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此政策變動為我們帶來轉型的良機，應對此變動時，我們需採取審慎但主動的方式，善用本集團強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以擴充我們的貿易活動。我們亦視此進口限制為機遇，讓本集團在其於歐洲的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的支持下，善用本集團於歐洲的離岸處理能力，向中國供應更潔淨的經處理物料。

作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一部分，回收金屬廢料貿易業務是本集團最近開拓的業務，該項業務的發展及價格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十八個月內其為本集團貢獻收益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對本公司而言，從事物料回收業務並非新嘗試，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綠色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曾從事類似的業務，即買賣、回收及再壓縮從德國進口的廢料，希望物料回收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收入回報。以本集團的經驗和資源，集團擴大了客戶群並豐富產品種類。我們相信回收金屬廢料將產生穩定收入，並會在不久將來回歸本集團。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秉承我們的舊有做法，根據其處理能力，持續買入混合金屬廢料及出售其產品。經處理的產品將被視為潔淨的回收原材料，可獲准輸入中國。

(d) 放債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十八個月內，該項業務所產生營業額為3,564,000港元，管理層一直採取謹慎的態度確認借款人，以可接受的風險級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固定收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市場形勢，抓緊此業務分部的優勢及考慮聘請更多本行業有經驗及適合的人才以穩步拓展業務。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及四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已終止經營業務

(e) 生物清潔物料

生物清潔物料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經營，此乃主要由有關業務發結果令人失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出售生物清潔物料之營業額約為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約92,000港元)。

本集團之擴充計劃

管理層謹此為本公司股東補充有關本集團擴充計劃之額外資料。

(a) 可再生能源－建設及經營光伏發電廠業務

將本集團的資源用作發展現有業務分部以取得適度增長，將繼續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之其中一個首要優先項目。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正積極與業務夥伴就建設及經營光伏發電廠業務進行磋商。倘若得自發電廠之電力銷售分部得以擴大，則該分部之表現將會大幅改善。

本公司將會繼續於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時為股東提供有關最新資料。

(b) 塑料／金屬廢料回收業務

本集團之目標為提升其生產設施以幫助節約能源及提高其產品質素，從而維持競爭力，並減輕中國環境保政策之負面影響，本公司已經同意與業務夥伴成立合營公司，為客戶供應高品位再生塑膠材料，該名業務夥伴一直是為廠房生產設計及建造新的擠壓技術之市場領導者。一旦新設備到位，由於產成品可以達到高純度水平，因此，本集團將可進軍高端優質塑料回收市場，而本集團之產品屆時將可取得較高之邊際利潤。

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董事相信，經過業務重組後，本集團正沿著充滿發展機遇之正確軌道前進。

展望未來，可再生能源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機會拓展至其他行業領域；就本地場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於其他潛在業務地區開拓商機，如台灣及日本。然而，為控制業務風險，本集團仍將以審慎態度甄選信譽良好之客戶。同時，本集團現正於銷售及營銷方面增聘人員，以鞏固塑料／金屬廢料回收業務發展。與此同時，為充分利用本集團在金融領域之資源及優勢，本集已於二零一八年獲取放債人牌照，並將於香港涉足放債業務。

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一直為本集團之核心任務。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機會發展經營光伏電廠業務等新業務。新業務為廣受認可之投資及業務方式，於亞洲更趨普遍。本集團相信，擴闊業務範疇將有利於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德國，而收入及支出以美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兌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重大收購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附註21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25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常規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羅賢平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領導，可更有效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世雄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施祥鵬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初步業績公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比對與本集團本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售189,380,000股新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22,73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22,500,000港元。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主席
羅賢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二名執行董事何偉雄及羅賢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施祥鵬先生及譚鎮華先生。

* 僅供識別